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變更貸款條款

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變更貸款條款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A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1.) 延長貸款，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2.) 利息支付間隔由每年支付利息變更為每季度支付利息。除延長貸款及變更利息支付間隔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公告披露。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均少於25%，故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變更貸款條款

變更貸款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客戶A授出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A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1.) 延長貸款，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貸款」）；2.) 利息支付間隔由每年支付利息變更為每季度支付利息。除延長貸款及變更利息支付間隔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公告披露。

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於延長貸款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全數償還予Good Cheer Global。

客戶A之資料

客戶A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Good Cheer Globa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向客戶A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應客戶 A 之要求，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 A 磋商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經考慮客戶 A 之財務背景、客戶 A 之償還利息紀錄以及延長貸款將為 Good Cheer Global 產生 2,800,000 港元之額外利息收入，Good Cheer Global 與客戶 A 訂立內容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 5% 但均少於 25%，故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